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3〕11号

2013年济宁学院正处级干部 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特制定正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干部标准，严格干部选拔程序，努力把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素质高、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出来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为我校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坚持不拘一格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高知识层次干部原则。

三、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能够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；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2.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熟悉高校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知识，工作主动，认真负责，乐于奉献，在本职工工作岗位上实绩突出。

3. 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能够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。

4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能够团结同志一道工作。

5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

1. 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；

2. 提任教学、教辅正处级行政职务的，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3. 提任正处级党务职务的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4.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，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，其中提任党总支书记的，应有三年以上党龄。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54 周岁。

四、选拔调整方式和程序

这次选拔调整工作采用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。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公布岗位。本次拟选拔调整的正处级岗位：1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；2、发展规划处处长；3、国际交流中心主任；4、基建处处长；5、工会主席；6、中文系党总支书记；7、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；8、外国语系主任；9、教育系主任；10、美术系主任；11、音乐系主任；12、数学系党总支书记；13、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书记；14、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书记；15、体育系党总支书记；16、社科部主任；17、大学外语教学部主任；18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19、图书馆馆长。

（二）动员部署。召开各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，公布实施方案，对选拔调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。时间：2013年7月8日上午11时。

（三）个人报名。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干部自愿报名，填写报名登记表（从FTP组织人事部文件夹下载）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13年7月8日下午4时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审查合格者参加正处级职位的竞争上岗。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3年7月31日。

（五）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占总成绩的40%。其中，党委成员的民主测评占50%；全校范围的民主测评和竞聘对象所在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民主测评占50%。参加全校民主测评人员：中层班子以上干部、教授、市级以上政协委员、人大代表；有关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民主测评为全体人员。全校范围的

民主测评时间：2013年7月9日上午10时；地点：C301会议室。各有关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民主测评于2013年7月9日上午12时前完成，其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组织人员，学校派工作人员组织测评。参加全校范围民主测评的人员不再参加本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测评。

（六）统一考试。考试分笔试和面试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笔试主要考察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面试参照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竞争上岗人员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，答题时间8分钟，其中准备时间3分钟。笔试时间：2013年7月10日上午9:30；地点：C301会议室。面试时间：2013年7月9日下午1:30；地点：C301会议室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。综合笔试、面试成绩以及民主测评结果，经党委研究，择优确定考察对象，发布考察预告，进行组织考察。考察预告时间为3天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。考察情况汇总后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纪检、监察、计生等部门意见，结合岗位实际，提请校党委研究决定拟任职人选。

（九）任前公示。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对拟任用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一步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十）任职。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办理任用手续，并按规定向省委高校工委和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

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。抽调政治素质好、纪律观念强、工作效率高的同志承担此次干部选拔调整的日常工作。

六、纪律和监督

全校教职员工作要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服从党委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。

1. 干部选拔调整工作期间，各级在职干部必须坚守岗位，继续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档案、资料、信息、财物、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待新任领导到岗工作交接完毕后，方可转向其它岗位。

2. 严禁干部选拔调整工作中划圈子论远近、拉票贿票、请客送礼、营私舞弊、行贿受贿等违反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的活动。

3. 坚决执行党委任命或交流干部的决定。凡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干部，一律就地免职。

4. 在考察干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并对考察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在考察中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者，要追究考察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3年7月8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3年7月8日印发
